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黃昱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2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黃昱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
1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昱誠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
16 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
17 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18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20 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
21 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
22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
23 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24 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25 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又數罪併
26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27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8 年；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
29 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刑，併執行
30 之，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9款復有明文。

3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罪刑（附表應更正如下：①編號4犯罪日期所載「111年7月17日至111年10月21日」應更正為「111年10月某日至111年10月26日」；②編號8至10備註所載「編號7、8、9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應更正為「編號8至10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如附表編號11至15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等情，有前開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己）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憑。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施用毒品、幫助洗錢、加重詐欺取財案件，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年10月至112年8月間、犯罪情節、侵害法益程度、前次定刑情形、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表示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彭品嘉